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劉淼超

相 對 人 徐巧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之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如釋明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故依上開法律規定，法院僅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且如釋明之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該項假扣押（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16日向聲請人貸款新

01 臺幣(下同)91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17日至121年6月17
02 日，利息以年利率5.35%固定計算，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3 息，如遲延還本付息時，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
04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
05 按原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
06 9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
07 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至114年9月17日止尚積欠本金883,01
08 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相對人
09 於104年5月19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
10 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翌月應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者應另
11 給付利息、違約金，詎相對人至115年1月17日止尚積欠99,5
12 79元及利息未按期給付。相對人經聲請人多次催告通知，仍
13 未還款，有故意逃避債務之可能，足見其財務周轉困難，或
14 已瀕臨無資力狀態，為免聲請人日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
15 行之虞，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並聲明：請裁准以中央
16 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供擔保後，就相對
17 人所有財產於982,591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之債權請求，業據聲請人提出個
19 人申請書、個人信貸契約書、匯出明細、單筆授信攤還及收
20 息紀錄查詢單、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入帳查詢、歷史
21 帳單查詢匯出等件(本院卷第9至36頁)為證，堪認聲請人就
22 本件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
23 因，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經催討仍未還款而有無法清償債務
24 之虞，並提出催告紀錄為證(本院卷第37頁)云云；然相對人
25 縱接獲催收未予回覆，仍難憑以遽信相對人已有何移住遠
26 方、逃匿無蹤等積極阻礙聲請人實現債權之行為，亦無從逕
27 認其瀕臨無資力，或可認其財產狀況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
28 殊，而將難以清償債務；縱使相對人主觀上確有拒絕履行債
29 務之意圖，亦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要難據以推認債務人
30 即有聲請人所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情形。聲請人復未提
31 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

01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自不能
02 逕認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
03 事存在。是依現有卷證，難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原因為釋
04 明，自無從以供擔保之方式補其釋明之不足，聲請人假扣押
05 之聲請，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盧芯沂